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维力医疗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74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696464923536；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账号265025191018。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3,290,043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742,938.43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维力医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国庆

林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